

关于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精言远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二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3' 7.132''$ 、北纬 $41^{\circ} 47' 31.256''$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依托原有地磅房、门卫室、宿舍、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化粪池及配电室等，本次主要建设 3#厂房 1 座 5141 平方米、4#生产厂房 1 座 5141 平方米，其中 3#生产车间安装 1 条年产 5 万吨液体肥生产线，4#生产车间安装 1 条年产

10 万吨缓控释肥生产线，配套建设 2 台生物质燃料热风炉、1 台 4 吨/时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液体肥 5 万吨、缓控释肥 2 万吨及缓控释肥Ⅱ号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混料废气、包膜包装废气、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精筛废气和肥料冷却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一次、二次烘干炉干燥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系统+旋风除尘+文丘里除尘器+除雾+尾洗”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混料废气、包膜包装废气、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精筛废气和肥料冷却废气中颗粒物及一次、二次烘干炉干燥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限值要求，造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相关要求,在 DA003 排气筒上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颗粒物开展自动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氨每季度监测一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在 DA004 排气筒口处每月对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运营期项目全部生产工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方式,禁止露天装卸作业,减少各工序无组织废气排放。厂房内设置通风换气扇,加强厂房内换气次数,规范投料方式。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设备的严密性和完整性,防止因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导致的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 的相关要求,在厂界开展颗粒物、氨无组织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硫化氢和

臭气浓度为每半年监测一次。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最终经园区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气洗涤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经 pH 调节后依托现有项目防渗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最终经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回用于生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现有工程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回收物料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炉渣作为简易肥料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油状防结剂废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厂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

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在厂界四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锅炉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地面，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源头监控，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均须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的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进厂；装卸过程中，须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入库时，须严格检验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有无中文 MSDS 等化学品出厂资料；禁止在化学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

品；仓库设专人管理，分类分区堆放，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仓库内设置易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器，若发生泄漏，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扩散。硫酸铵储存在阴凉通风的仓库中，与酸碱分开储存，远离热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包装桶封闭储存，暂存于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并配备吸附材料或收集桶，用于截流、收集泄漏物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精言远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 日印发
